

证券代码：830841

证券简称：长牛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需求，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作为股权转让费转让全资子公司长牛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牛网络”）的 49% 股权（认缴出资 49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给北京网能经纬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长牛网络 51% 股权，长牛网络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长牛网络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八）款，决定以下购买、出售、置换、抵押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董事会应当明确上述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至 30% 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至 50%（均含本数）之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抵押、投资等事项；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6,000,558.7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166,306.89 元。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1 元价格出售交易标的，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网能经纬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 号楼 3 层 301B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 号楼 3 层 301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承鹏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

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影视策划；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软件咨询；体育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长牛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9%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佛山市南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是综合考虑公司战略的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长牛网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认缴出资 49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以 1 元转让给北京网能经纬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网能经纬云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